(上接第2版)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 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 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 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 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 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 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实死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 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 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 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 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 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 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 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 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 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 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 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 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 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 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 挂钩。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 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 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 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 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 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本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 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 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 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 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 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 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 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 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 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 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 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 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 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 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 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 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 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 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 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 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 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 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 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 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 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 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 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 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 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 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 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 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 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 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 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 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 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 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 难等突出问题。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 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 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 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 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 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 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 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 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 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 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 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 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 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 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 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 案件。

(三)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 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 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 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 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 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 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 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 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 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 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 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 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 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 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 中检验。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 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 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 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 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 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 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 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 实认定问题。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 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 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 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 实现权益。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 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 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 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 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 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 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 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 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 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 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 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 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 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 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 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 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 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 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 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遵法守法成 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 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 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 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 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 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 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 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 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 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 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 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 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 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 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 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 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 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 访纳入法制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 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 合理合法的结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 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 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 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 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 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 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下转第4版)